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9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在以下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国稳进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富国兴泉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 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

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7) 存托凭证退市的，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2)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3)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1)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

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2)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3) 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4) 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二、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以下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C 类份额代码
1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5
2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6
3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7

1、上述 3 只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上述 3 只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上述 3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其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50%
$N \geq 30$ 日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3、上述3只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 基金管理人规定，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二)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附件 1：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 分 前 言</p>	<p>无</p>	<p>新增加：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p>

	<p>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于创新趋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于创新趋势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新增加:</u></p> <p><u>(三)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 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其中投资于创新趋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其中投资于创新趋势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u>新增加:</u></p> <p><u>(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方法</p>	<p>四、估值方法</p> <p><u>新增加：</u></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新增加：</u></p> <p><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2：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 分 前 言	无	<p><u>新增加：</u></p> <p><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第二部 分 释 义	无	<p><u>新增加：</u></p> <p><u>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u></p> <p><u>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u></p> <p><u>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第三部 分 基	无	<p><u>新增加：</u></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金的基 本情况</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u></p> <p><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第六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p>

<p>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0%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0% 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p>
---	--

		<p>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u></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p>	<p>.....</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周期优势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周期优势主题相关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三、投资策略</p> <p>新增加：</p> <p><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周期优势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周期优势主题相关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新增加：</p> <p><u>(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u></p>

		<u>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三、估值方法</p> <p>……</p> <p>新增加：</p> <p><u>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11</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新增加：</p> <p><u>10、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u>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p> <p>新增加：</p> <p>3、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u></p> <p><u>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及第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调高基金销售</p>

	<p>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u>服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u>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u>本基金<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p>

		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万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万分之零点五;</p> <p>……</p> <p>新增加:</p> <p><u>(十七)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p>

	<p>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

附件 3：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 分 前 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改革动力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改革动力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p>

	<p>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无</p>	<p>三、投资策略</p> <p>新增加：</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改革动力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改革动力主题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新增加：</p> <p>（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三、估值方法</p> <p>新增加：</p> <p>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p>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新增加： <u>（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4：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p><u>新增加：</u></p> <p><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新增加：</u></p> <p><u>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5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u></p> <p><u>53、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u></p> <p><u>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		<p><u>新增加：</u></p> <p><u>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u></p>

<p>基本情 况</p>		<p>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p>

<p>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p>	<p>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p>
---	--

	<p>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p>	<p>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p>
<p>第六部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美丽中国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美丽中国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无</p>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国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美丽中国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u>新增加：</u></p> <p><u>（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无</p>	<p><u>新增加：</u></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u></p>

		<u>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u>新增加：</u></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u>9、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u>3、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u></p> <p><u>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及第 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和</u>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及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u></p>

	<p>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u>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p>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五）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情况同步修订	

附件 5：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与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净风险敞口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与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净风险敞口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p>

	<p>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负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空头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正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多头价值的合计值。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负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空头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正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多头价值的合计值。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策略</p> <p>.....</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S）将按照对冲工具的年化对冲成本（C）进行调整。</p> <p>.....</p> <p>本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429 805 1765"> <thead> <tr> <th>对冲工具的年化 对冲成本（C）</th> <th>股票投资组合比例 （S）</th> </tr> </thead> <tbody> <tr> <td>$C \leq 3\%$</td> <td>$50\% < S \leq 95\%$</td> </tr> <tr> <td>$C \geq 8\%$</td> <td>$0\% < S \leq 50\%$</td> </tr> <tr> <td>其他</td> <td>$30\% < S \leq 80\%$</td> </tr> </tbody> </table>	对冲工具的年化 对冲成本（C）	股票投资组合比例 （S）	$C \leq 3\%$	$50\% < S \leq 95\%$	$C \geq 8\%$	$0\% < S \leq 50\%$	其他	$30\% < S \leq 80\%$	<p>三、投资策略</p> <p>.....</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比例（S）将按照对冲工具的年化对冲成本（C）进行调整。</p> <p>.....</p> <p>本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1 1429 1396 1765"> <thead> <tr> <th>对冲工具的年化 对冲成本（C）</th> <th>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组合比例（S）</th> </tr> </thead> <tbody> <tr> <td>$C \leq 3\%$</td> <td>$50\% < S \leq 95\%$</td> </tr> <tr> <td>$C \geq 8\%$</td> <td>$0\% < S \leq 50\%$</td> </tr> <tr> <td>其他</td> <td>$30\% < S \leq 80\%$</td> </tr> </tbody> </table> <p>.....</p> <p>新增加：</p> <p>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对冲工具的年化 对冲成本（C）	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组合比例（S）	$C \leq 3\%$	$50\% < S \leq 95\%$	$C \geq 8\%$	$0\% < S \leq 50\%$	其他	$30\% < S \leq 80\%$
对冲工具的年化 对冲成本（C）	股票投资组合比例 （S）																	
$C \leq 3\%$	$50\% < S \leq 95\%$																	
$C \geq 8\%$	$0\% < S \leq 50\%$																	
其他	$30\% < S \leq 80\%$																	
对冲工具的年化 对冲成本（C）	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组合比例（S）																	
$C \leq 3\%$	$50\% < S \leq 95\%$																	
$C \geq 8\%$	$0\% < S \leq 50\%$																	
其他	$30\% < S \leq 80\%$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与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净风险敞口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负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空头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正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多头价值的合计值。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与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净风险敞口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负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空头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正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多头价值的合计值。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u>新增加：</u></p> <p>.....</p> <p><u>（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四部分	无	<p><u>新增加：</u></p> <p>四、估值方法</p>

基金资产估值		<p>.....</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8</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无</p>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6：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开放期开</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u>存托凭证</u>、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开</p>

	<p>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积极成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积极成长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三)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p>

	<p>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积极成长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100%（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但在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积极成长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u>(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四、估值方法</p> <p>.....</p> <p><u>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10</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新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六)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u></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	--------------

附件 7：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四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比</p>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新增加：</p> <p><u>（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四、估值方法</p> <p>.....</p> <p>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无</p>	<p>新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九）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附件 8：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

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p> <p><u>（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无</p>	<p>新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五)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u></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1、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1、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四部分</p>	<p>(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p> <p>2、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p> <p>2、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无</p>	<p><u>新增加：</u></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2、投资限制</p> <p>……</p> <p><u>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9：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p>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 <u>(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产估值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u>(十二)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	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无	<p><u>新增加：</u></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限制</p> <p>.....</p> <p><u>(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10：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20%……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比例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2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三)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2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且分别投资于新材料或新能源行业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20%；</p> <p>……</p> <p>新增加：</p> <p><u>(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无	<p>新增加：</p> <p>四、估值方法</p> <p>……</p>

产估值		<p><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10</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无</p>	<p>新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附件 11：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p> <p><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二部 分 释义</p>		<p><u>新增加：</u></p> <p><u>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p><u>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u></p> <p><u>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u></p> <p><u>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第三部 分 基 金的基</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p> <p><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u></p>

<p>本情况</p>	<p>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p>

<p>与赎回</p>	<p>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p>
-------------------	--	---

		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p>

与赎回	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 (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

	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三)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消费升级主题相关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新增加：</p> <p>.....</p> <p><u>(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u>新增加：</u></p> <p>三、估值方法</p> <p><u>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	--	--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11</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新增加： <u>10、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新增加： <u>3、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u> <u>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u></p>

		<p>$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及第 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四、<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u>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p>

	<p>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p>

<p>露</p>	<p>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新增加：</p> <p><u>(十七)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p>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	------------------------	-------------------

附件 12：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娱乐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娱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娱乐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p>

	<p>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投资于中证娱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p>无</p>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娱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娱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新增加：</p> <p>.....</p> <p><u>（2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u></p>

		<u>票合并计算；</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六)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13：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投资		<p><u>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u>新增加：</u></p> <p>四、投资限制</p> <p>……</p> <p><u>(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u>新增加：</u></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10</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六)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14：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

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p>

	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 <u>(23)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无</p>	<p>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	----------	---

附件 15：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

	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3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3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u>(三)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 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3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30%);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	无	新增加: 四、估值方法

估值		<u>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u>4、参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情况同步修订	

附件 16：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新增加：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和其他股票。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p>

	<p>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p>	<p>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p> <p>(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u>新增加：</u></p> <p>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p> <p>(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p>

		<p>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u>新增加：</u></p> <p><u>（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四、估值方法</p> <p>.....</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u>（十八）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附件 17：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精准医疗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u>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精准医疗主题相关的股票及<u>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p>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精准医疗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精准医疗主题相关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u>(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u>

		<u>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情况同步修订。	

附件 18：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比例范围在 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比例范围在 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p>

	<p>资的权益类空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多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p> <p>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及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投资的权益类空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多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p> <p>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 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 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p>

	<p>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空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多头工具的合计值；</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p>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空头工具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持有的其他可投资的权益类多头工具的合计值；</p> <p>(2) 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p><u>(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八	无	新增加：

<p>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二)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	--	--

附件 19：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 (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债券、权证等。其中，股票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和未来可能出现的诸如中国预托凭证之类的股权类证券；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协议以及现金存款等。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	(四)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 (2)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类别包括股票、 <u>存托凭证</u> 、债券、权证等。其中，股票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 <u>存托凭证</u> 和未来可能出现的股权类证券；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回购协议以及现金存款等。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除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投资于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本基金定义的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知识与科技的运用对其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具备行业领先或技术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以及经重组后将显现上述特征的上市公司。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投资于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的80%。本基金定义的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知识与科技的运用对其发展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具备行业领先或技术领先优势的上市公司以及经重组后将显现上述特征的上市公司。
十二、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四) 投资策略 <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十二、基金的投资	(十)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7)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投资于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	(十)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7)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60%-95%；除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投资于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的80%；
十二、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十) 投资限制

资		<p>1、组合限制</p> <p>.....</p> <p><u>(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p><u>新增加：</u></p> <p>(二)估值方法</p> <p>.....</p> <p><u>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7</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u>(十三)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u></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20：富国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

	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其中投资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其中投资于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 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内需增长主题相关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四、投资限制 <u>(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四、估值方法 <u>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三）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u>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21：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含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u>存托凭证</u>、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含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在满足债券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在满足债券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债券</p>

	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用以强化本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	而产生的权证、二级市场股票、 <u>存托凭证</u> 和权证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用以强化本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
十二、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 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7)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含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六)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7)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含权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 <u>存托凭证</u> 、权证等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十二、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六)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9)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u>新增加：</u> (二) 估值方法 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u>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6</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u>(十三)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u>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22：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p>

	<p>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的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的高端制造行业为：1) 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制造业；2) 与上述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即为上述行业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行业。本基金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的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的高端制造行业为：1) 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制造业；2) 与上述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即为上述行业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行业。本基金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及<u>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u>新增加:</u></p> <p>.....</p> <p><u>(2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u>新增加:</u></p> <p>三、估值方法</p> <p><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7</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二)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23：富国阿尔法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u>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p>

	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 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u>(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u>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三)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情况同步修订。	

附件 24：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家安全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募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家安全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无</p>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家安全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国家安全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新增加：</p> <p>.....</p> <p><u>（2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	<p>无</p>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p><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u></p>

产估值		<u>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五)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u> <u>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25：富国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u>存托凭证</u>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p>

	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的股票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三)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的股票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科技创新主题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u>(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	无	新增加：

<p>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p>		<p>三、估值方法 <u>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10</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p>	<p>无</p>	<p>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26：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p>

	<p>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无</p>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中小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中小盘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u>（2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无</p>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四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 十 八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p>	<p>无</p>	<p>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四)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第 二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内 容 摘 要</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第 二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内 容 摘 要</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p>

	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盘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二）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中小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二）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中小盘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无	<p><u>新增加：</u></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二）投资限制</p> <p>.....</p> <p><u>（2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27：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p>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 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 的 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 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 证的投资。</u>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 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比例不 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的比例占基 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城镇发展相关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u>新增加：</u> <u>（2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 部 分 基金 资 产 估 值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二）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28：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转型机遇主题相关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转型机遇主题相关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p>

	<p>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无</p>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机遇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转型机遇主题相关股票<u>及存托凭证</u>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新增加：</p> <p>.....</p> <p><u>（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	<p>无</p>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基金资产估值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六)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29：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存托凭证</u>、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p>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 <u>存托凭证</u>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 <u>（2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7</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产估值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新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二)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u></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附件 30：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
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u>存托凭证</u>、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p> <p>本基金设置稳健的目标风险水平，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p>三、投资策略</p> <p>.....</p> <p>本基金设置稳健的目标风险水平，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u>存托凭证</u>、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u>存托凭证</u>、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比</p>

	<p>金资产的 15%-30%;</p> <p>(3)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p> <p>.....</p>	<p>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p>(3)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p> <p>.....</p> <p><u>(2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八)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八)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九)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新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p>

<p>同内容摘要</p>	<p>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一）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一）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u>存托凭证</u>、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p>第二十</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四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p>	<p>(二)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p>(3)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p>	<p>(二) 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2)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u>存托凭证</u>、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5%-30%；</p> <p>(3)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p>	<p>无</p>	<p><u>新增加：</u></p> <p>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限制</p> <p>.....</p> <p><u>(2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31：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

	新兴成长相关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投资于新兴成长相关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成长相关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 本基金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成长相关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新增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u>(2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六部分基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金 资 产 估 值		<p>.....</p> <p><u>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 二 十 部 分 基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p>无</p>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u>(十五)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u></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32：富国稳进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新增加： <u>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p>

	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产的 60%，投资于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u>（四）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u>(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四、估值方法 <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五)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33：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

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无	<p><u>新增加：</u></p> <p><u>（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十三、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u>存托凭证</u>、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u>存托凭证</u>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十三、基金的投资	无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6.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十三、基金的投资	无	<p><u>新增加：</u></p> <p>(六)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p> <p><u>(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无	<p><u>新增加：</u></p> <p>(二) 估值方法</p> <p>.....</p> <p><u>4.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u>(十四)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u></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34：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

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无	<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集合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集合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

	股票、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u>存托凭证</u> 、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 <u>存托凭证</u> 、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u>新增加：</u> 四、投资限制 …… <u>(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无</p>	<p>新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十四）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p> <p><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一）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集合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一）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含中小企业集合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p>

<p>同 内 容 摘 要</p>	<p>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第 二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内 容 摘 要</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p> <p>（二）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p> <p>（二）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第 二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内 容 摘 要</p>	<p>无</p>	<p><u>新增加：</u></p> <p>五、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p> <p>（二）投资限制</p> <p>……</p> <p><u>（2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35：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占基</p>

	<p>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无</p>	<p>新增加:</p> <p>三、投资策略</p> <p>.....</p> <p>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 (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 本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 (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 本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p> <p>.....</p>

		<u>(23)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u>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新增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六)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36：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

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u>非标的指数成份存托凭证</u>、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无	<p>三、投资策略</p> <p>.....</p> <p><u>新增加：</u></p> <p><u>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p> <p>.....</p> <p>四、投资限制</p> <p>.....</p> <p><u>新增加：</u></p> <p><u>（1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无</p> <p>.....</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新增加：</u></p> <p><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u>新增加：</u></p> <p><u>（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37：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p>

	<p>投资于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投资于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 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u>新增加：</u></p> <p>.....</p> <p><u>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16) 如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的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 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16) 如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p>

	<p>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p>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u>新增加：</u></p> <p><u>（2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p><u>三、估值方法</u></p> <p><u>新增加：</u></p> <p>……</p> <p><u>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p> <p><u>新增加：</u></p> <p><u>（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38：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u>（均含存托凭证）</u>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 <u>非标的指数成份存托凭证</u> 、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无	三、投资策略 <u>新增加：</u>

		<p>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u>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p> <p>（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存托凭证、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p>新增加：</p> <p><u>（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无</p>	<p>四、估值方法</p> <p>……</p> <p>新增加：</p> <p><u>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u>新增加：</u></p> <p><u>（十六）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	----------	--

附件 39：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 分 前 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八部 分 基 金 转 型 的 情 况</p>	<p>二、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和替代性股票。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	<p>二、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和替代性股票。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p> <p>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p> <p><u>新增加</u></p> <p><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	---

		<p><u>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p>
	<p>二、基金的投资</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无</p>	<p>二、基金的投资</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本基金的股票及<u>存托凭证</u>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创业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p> <p><u>新增加：</u></p> <p><u>（1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和替代性股票。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和替代性股票。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p>

	<p>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无</p>	<p>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新增加:</u></p> <p><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p> <p>.....</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	---	--

		<u>(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无	<u>新增加：</u> 三、估值方法 …… <u>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40：富国兴泉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无	<p><u>新增加：</u></p> <p><u>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在 AA（含）以上。</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在 AA（含）以上。</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 -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 -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p> <p>.....</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无</p>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p>十二、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p> <p>（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 -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p>四、投资限制</p> <p>.....</p> <p>（1）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 -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p>

十二、基金的投资	无	四、投资限制 <u>新增加：</u> <u>(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附件 41：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p><u>新增加：</u></p> <p><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医药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医药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医药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医药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p>无</p>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p> <p>（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医药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p>	<p>四、投资限制</p> <p>.....</p> <p>（1）本基金的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医药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u>（均含存托凭证）</u>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p> <p>（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p>

	<p>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p>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u>存托凭证</u>、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p>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p>四、投资限制</p> <p><u>新增加：</u></p> <p><u>(2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7</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五)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附件 42：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

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无	<p><u>新增加：</u></p> <p><u>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u>存托凭证</u>、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p>

	<p>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p>.....</p>	<p>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p>.....</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无</p>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p> <p>.....</p>	<p>四、投资限制</p> <p>.....</p> <p>(1) 本基金股票<u>及存托凭证</u>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p> <p>.....</p>
十二、基金的投资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u>新增加：</u></p> <p><u>(23)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p> <p><u>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7</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四)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附件 43：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无	<p><u>新增加：</u></p> <p><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p> <p>(2)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p> <p>(2)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第十三部分	无	<p>四、投资限制</p> <p><u>新增加：</u></p>

基金的投资		<p><u>(2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p>新增加：</p> <p>三、估值方法</p> <p>.....</p> <p><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u>7</u>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u>新增加：</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u>(十二)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p>

附件 44：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

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部分 分 前言</p>	<p>无</p>	<p><u>新增加：</u> <u>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p>
<p>第十二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p>

	<p>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p>	<p><u>存托凭证</u>、权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无</p>	<p><u>新增加：</u></p> <p>三、投资策略</p> <p>.....</p> <p><u>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p> <p><u>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u></p> <p>.....</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四、投资限制</p> <p>.....</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u>存托凭证</u>、权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无</p>	<p>四、投资限制</p> <p><u>新增加：</u></p> <p><u>(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u></p>

投资		<u>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无	新增加： <u>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7</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u>新增加：</u>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四）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正文修订情况同步修订。	